

簡介國內企業名稱至大陸登記事宜

江丕群

為了國內企業名稱在大陸同業間，不會有相同或類似名稱之情事發生，國內企業可預先在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企業名稱登記，以免他人捷足先登，滋生無謂困擾。

為方便國人辦理大陸企業名稱，特提供有關企業名稱適用之情況與所須文件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一、適用情況：

1. 申請人短期內不打算在中國大陸開業，但又不願他人使用相同或相似之名稱時。
2. 企業名稱登記類似商標保護作用，可免他人搶先註冊。
3. 係預先在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進行企業名稱登記，如欲開業時，該企業須向當地工商局辦理公司登記。

二、所須文件：

4. 保護地區可及於大陸境內，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門、台灣。

1. 代理人委任書（需公證）。
 2. 企業董事長簽署的申請書（需公證）。
 3. 董事長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 4. 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乙份。
 5. 公司章程全文影本乙份。
- 企業名稱登記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後，將發出名稱登記核准通知書，有效期間自核定之日起算保留五年，逾期仍需在大陸保留名稱的，可重新申請登記。